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Ho Ming Primary School (Sponsored by Sik Sik Yuen)

校址：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柏路二號
電話：2445 0101
網址：www.homing.edu.hk

2 Tin Pak Road, Tin Shui Wai, Yuen Long, N.T.
傳真：2445 9247
電郵：info@homing.edu.hk



學校檔號： HMSSS/2025-26/01

敬啟者：

招標

邀請承投提供 2025-2026 年度上海姊妹學校交流團服務

(投標商不可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該公司/機構的名稱)

現誠邀 貴公司/機構就本校承辦 2025-2026 年度上海姊妹學校交流團服務提交投標建議書。請參考隨附的附件一至三。倘 貴公司/機構不擬接受部份服務項目，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投標書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上須清楚註明：
承投提供「2025-2026 年度上海姊妹學校交流團服務」

投標書應寄往 **新界天水圍天柏路2號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收啟，並須於 **2025年10月8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或以前** 送達上述地址。逾期送達之標書概不受理。貴公司/機構之標書有效期由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如在有效期內仍未接獲通知，是次投標則作落選論。茲請注意：貴公司/機構必須填妥投標表格，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機構不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不擬承投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學校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在學校的招標過程中，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如有查詢，請致電本校 2445 0101 與鍾家曦主任聯絡。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校長 譚鳳婷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承辦提供 2025/2026 上海姊妹學校交流團服務
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柏路 2 號
學校檔號：HMSSS/2025-26/01
截止投標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或導致學校運作上出現困難。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表格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5 年 10 月 8 日起計為期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公司/機構印鑑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

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2025-2026 上海姊妹學校交流團服務
投標附表

交流團基本資料及要求：

項目編號	項目	細則
甲部：必備條件（必須能提供以下條件才可進入乙部，標書請列明所提供的服務詳情）		
1.	交流地點	中國上海市 安排探訪姊妹學校(上海市周浦實驗學校)及進行交流
2.	交流團指定日期	2025 年 12 月 14 至 12 月 17 日(4 日 3 夜)
3.	對象	四至六年級學生共 27 人及老師 3 人(共 30 人)
4.	目標及目的	1. 探訪姊妹學校(上海市周浦實驗學校)，加深兩地學生在文化上彼此認識和了解。 2. 通過到上海的學習、考察、交流，讓師生認識國家古今的建築、文化及科技發展。 3. 加深師生對國家的社會文化及創新科技的認識，建立對國家及國民身份的認同感。 4. 培養同學的共通能力，如語言溝通能力、領導才能、創造力、批判能力、協作能力等，以建立自信心及自我認識。 5. 培養同學正面的價值觀，如堅毅、尊重他人及責任感等。
5.	交通要求	1. 旅遊車接送參加者往返學校至香港國際機場。 2. 來回機票往返香港及上海(直航) 3. 去程需於上午 7:00 之後從學校出發，回程約下午 5:50 前返抵學校。 4. 活動行程期間，提供所有參加活動團員所需的交通安排，包括：活動當地的旅遊巴士接載服務，且巴士是有空調的，需有足夠空間放置所有團員的行李。 5. 旅遊車需不超過 3 年車齡，並由擁有 5 年以上旅遊車經驗之持牌司機駕駛。 6. 旅遊巴士司機須服務專業及熟識行車路線，無不良駕駛紀錄，確保點與點間都能有安全便捷的交通安排。
6.	住宿要求	1. 住宿四星級酒店，以標準雙人房為標準，以同性別每兩人一間房為原則安排。 2. 住宿地點必須舒適和衛生，浴室及洗手間需能保障私隱，以及符合當地消防安全規格。 3. 每一晚須住宿同一間酒店。 4. 如住宿地點設有非吸煙樓層，須以非吸煙樓層作首選考慮，並應盡可能安排同一樓層內入住，以便管理。

7.	其他要求	1. 有效的商業登記/公司註冊文件影印本。 2. 有舉辦境外交流團經驗或其他相關經驗。 3. 合資格的香港領隊、合資格的當地導遊、持牌司機。 4. 團費須包括： a) 交通費、住宿費、膳食費、參觀入場費、門票。 b) 領隊、導遊及司機小費、所有稅項（包括兩地機場、燃油附加費）、基本旅遊保險（須列明保險內容，包括意外保險、醫療保險和個人責任保險）、教材及學生手冊（內容包括行程安排、學習活動及反思部分）。
乙部：交流團服務內容及安排		
1.	膳食要求	1. 須提供行程中所有團員的每日膳食及每日飲用水，膳食包括早午晚三餐，啟程日及回程日除外。 2. 每天在住宿之酒店內進食早餐。 3. 膳食應均衡且具當地飲食文化特色，用餐地點須具當地合法經營牌照，且環境必須舒適及合乎衛生標準。 4. <u>如學生有食物敏感，需予以配合。</u>
2.	行程安排要求	1. 按照「行程安排要求」而設計行程，需協助跟進及聯繫當地相關單位進行學習及體驗活動，並於活動計劃書內提供各項活動的地點、地點簡介及安排的具體資料。 2. 必須安排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或 16 日其中一天上午到訪上海市周浦實驗學校，師生進行交流及進行姊妹學校簽約儀式。（學校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周浦鎮周園路 2008 號） 3. 除姊妹學校外，行程中需另包括 6-7 個景點，並符合以下主題： a) 需包括參觀與科學/科技相關的景點、展館或展覽 b) 需包括參觀具中國文化/建築特色的景點、展館或展覽 c) 可安排與科學/科技相關的企業參觀或學習體驗活動 d) 可安排具教育元素的主題樂園體驗活動 4. 全程不進購物點。
3.	工作人員支援	1. 安排最少一名持有香港導遊牌照及能操流利廣東話和普通話之香港領隊，由學校出發開始，全程隨團照顧參加者，安排所有指定之行程、交通、膳食及住宿。 2. 在上海當地安排持有導遊牌照及能操流利普通話和廣東話之當地導遊，全程負責導賞、講解及學習活動。 3. 上述領隊或導遊須具有有效證照，無不良客戶投訴紀錄。 4. 承投機構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派出合理數量的工作人員／領隊／導遊跟進事前籌備、隨團帶領等工作。 5. 安排工作人員出發前到校進行家長簡介會。
4.	保險安排	1. 須為每名團員購買旅遊保險，請承投機構因應是次學習體驗營的活動特性，選擇合適的保險方案。

5.	團費內容	包括： a) 團隊拍照橫額。 b) 出發前到校進行家長簡介會。 c) 每人寄艙行李一件及手提行李一件。
6.	行政安排	1. 承投機構必須確保所有承投項目妥善完成。 2. 承投機構亦可另紙列出報價書以外，其他有利學生積極向上、發展潛能的活動，一併提交。 3. 在各項活動中，學生的安全為優先考慮。 4. 各項承投的活動須在安全及合適的場地進行。 5. 承投機構須負責員工保險。
7.	其他資源	1. 請列明 貴公司可提供之額外支援或資源，如：提供電話專線號碼給家長查詢、海外電話給學生與家長在有需要時聯絡等。
8.	機構資料及經驗證明	機構 必須 就以下幾點提供相關的經驗證明： 1. 標書內附上機構的背景、服務範圍及機構註冊文件影印本。 2. 請列出 2024-2025 年度曾舉辦過的上海團交流經驗、提交活動照片(最少兩張)或影片證明。

丙部：公司報價

項目編號	項目	細則	報價（港幣）
a.	每名參加學生團費（佔半房）	包括交通、住宿、行程門票、膳食、保險、領隊費、小費、旅行社服務費、印花稅等	
b.	每名參加老師團費（佔半房）（不包課程）	包括交通、住宿、行程門票、膳食、保險、領隊費、小費、旅行社服務費、印花稅等	
c.	單人房附加費	需額外繳費，不包括在團費內	

✧ 以上報價是根據投標附表之內容而填寫。

備註：

- 已提交的計劃及文件副本，只作是次評選之用，一切概不退還。
- 為方便比較，請在未能提供的項目中填寫「未能提供服務」。
- 若貴公司不擬參與報價，請填寫「不擬報價」回條及交回整份報價文件給本校。

本公司明白，如收到學校合約後未能提供投標書上所列之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獲取上述服務之差價。

公司/機構：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書的代表姓名(正楷)：_____

職銜：_____

簽署：_____

承辦商蓋印

日期：_____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2025-2026 上海姊妹學校交流團服務投標 評分標準

甲部：交流團基本必備條件（參考附件一），標書列明符合標準才可進入評分部分

乙部：交流團服務內容及安排（參考下表項目及填寫內容）

丙部：投標價格

乙部評分內容：

項目	內容
（一）膳食安排	
- 每日行程之膳食安排	
- 餐飲安排富特色及用餐地點符合衛生規格	
（二）行程安排內容	
- 學術交流活動之內容及安排	
- 景點內容及安排，符合「行程安排要求」	
（三）行政安排	
- 領隊、導遊及司機之相關服務經驗及資格	
- 保險安排	
- 團費包含內容	
- 住宿安排	
（四）其他	
- 可提供之額外支援及資源	
- 公司背景及曾舉辦過的交流團經驗	
- 學校關注的安全重點安排	

投標公司必須於乙部取得合格分數才可進入丙部價格評分部分。

「不擬投標」回條

學校名稱： 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傳真:2445 9247）

學校地址： 元朗天水圍天柏路 2 號

標書編號： HMSSS/2025-2026/01

截止日期/時間： 2025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正

本公司獲 貴校邀請承投提供 2025-2026 年度上海姊妹學校交流團服務，現覆：

本公司因_____

不擬參與是次報價。

公司蓋章：

公司名稱：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

日 期：2025 年_____月_____日